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理文化工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6)

**持續關連交易**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而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8樓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28頁。

隨本通函附上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而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1
華富嘉洛函件 .....	1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2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27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各個年度上限；
「現有江蘇協議」	指	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由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供應蒸氣及電力，有關詳情載於理文造紙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布；
「現有江蘇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現有江蘇協議，由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蒸氣及電力所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有關詳情載於理文造紙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邢家維先生、王啟東先生及尹志強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而其將就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及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李運強先生、李文恩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江蘇化工」	指	江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造紙」	指	江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理文造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千瓦時」	指	電力單位，即千瓦時。電力行業內使用的能量標準單位。一個千瓦時為發電機每一小時產生一千伏特的能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理文造紙」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	指	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由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供應蒸氣及電力，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的聯合公布；

## 釋 義

「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由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發電及蒸氣服務而將予支付或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華富嘉洛」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獲證監會發牌之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噸」	指	公噸，相等於1,000公斤的重量量度單位；
「增值稅」	指	增值稅；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匯率，以將人民幣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6)

執行董事：

衛少琦女士(主席)

李文恩先生

楊作寧先生

王月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王啟東先生

尹志強先生 *BBS* 太平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8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發表之公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化工與江蘇造紙訂立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取代現有江蘇協議，且江蘇造紙繼續向江蘇化工提供生產蒸氣及電力的服務。江蘇造紙為理文造紙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李運強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函件

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之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百分比率以年計算超過5%及超過1,000萬港元。因此，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落實。

此外，因理文造紙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亦構成理文造紙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理文造紙之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百分比率以年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故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理文造紙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他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富嘉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向閣下發出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載列於本通函內之決議案。特別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舉行，藉以(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交易。

### 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

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i) 江蘇造紙(作為供應方)

(ii) 江蘇化工(作為購買方)

交易性質：江蘇造紙將向江蘇化工提供蒸氣及發電服務。

提供發電服務之收費將按每千瓦時人民幣0.0684元(不包括增值稅)計算。發電所用煤炭將由江蘇化工預先向江蘇造紙供應。江蘇化工所供應煤炭量及江蘇化工每月實際耗電量將每月記錄。江蘇造紙及江蘇化工將參考煤炭轉換成電力比率而計算可能已供應的任何煤炭剩餘量，並定期作出調整。

## 董事會函件

提供生產蒸氣服務之收費將按江蘇造紙氣量錶計算，每噸人民幣25.641元(不包括增值稅)。產生蒸氣所用煤炭將由江蘇化工向江蘇造紙預先提供。江蘇化工所供應煤炭量及江蘇化工每月實際蒸氣耗用量將每月記錄。江蘇化工及江蘇造紙將參考煤炭轉換成蒸氣比率而計算可能已供應的任何煤炭剩餘量，並據比作出調整。

江蘇化工將提供傳送蒸氣及發電至其生產設施之蒸氣管道、電纜及相關設施。江蘇化工亦將承擔供應電力及蒸氣的增值稅及負責有關蒸氣管道、電纜及相關設施之保養及維修。

江蘇化工及江蘇造紙記錄兩個設施所供應及收取的蒸氣及電量，可作檢查及比較，以確保兩個設施的計量系統為準確及有效。

協議年期：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付款： 江蘇化工(以其內部資源)將於每月月結後14日內，按實際蒸氣及電力耗用量(受限於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以現金支付蒸氣及發電服務費。



##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 根據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蒸氣及發電服務費乃根據江蘇造紙之實際供應成本(包括發電及蒸氣生產設施之營運費用及財務成本)另加不多於18%(已計入釐定上述就電力及蒸氣所取之價格)之利差而釐定。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釐定。蒸氣及發電價格(經計及江蘇化工就供應煤炭及提供相關傳送蒸氣及電力設施所產生的成本)亦已與江蘇省政府機關提供之該等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有關價格不高於有關政府機關所提供者。董事認為，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及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江蘇造紙根據現有江蘇協議向江蘇化工提供生產蒸氣及發電服務之實際代價與相關年度上限之比較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代價		
人民幣59,780,000元 (約74,725,000港元)	人民幣60,635,000元 (約75,793,750港元)	人民幣60,098,000元 (約75,122,500港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70,789,000元 (約88,486,250港元)	人民幣70,789,000元 (約88,486,250港元)	人民幣70,789,000元 (約88,486,250港元)

### 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之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就此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70,000,000元 (約87,500,000港元)	人民幣70,000,000元 (約87,500,000港元)	人民幣70,000,000元 (約87,500,000港元)

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已參考上文載列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之過往交易金額釐訂，經計及江蘇造紙預計自用需求、江蘇造紙剩餘蒸氣及發電產能可滿足江蘇化工之需求、江蘇化工與江蘇造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之生產計劃及相關估計蒸氣及電力需求，以及將予提供之蒸氣及發電服務單位價格(包括運作蒸氣及電力發電站之營運成本)。

## 董事會函件

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落實。

### 關於理文造紙及江蘇造紙之資料

理文造紙及其附屬公司為大型紙張生產商，專門從事生產牛皮箱板紙及瓦楞芯紙。江蘇造紙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蘇省生產及買賣紙張。

### 進行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由訂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協定。

本公司於江蘇省設有生產廠房，需要電力及蒸氣以製造其化工產品。理文造紙之發電站位於江蘇。

江蘇造紙的發電站鄰近江蘇化工之江蘇營運地點，表示江蘇化工相較自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取得電力及蒸氣，可以較低價格自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取得電力及蒸氣。相對江蘇造紙之發電站所供應者，由獨立外部供應商(包括中國政府機構)供應蒸氣及電力並不穩定。由於江蘇化工之生產廠房均二十四小時運作，而任何電力短缺或電力中斷將對生產線造成不利影響及減低生產效率，故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將確保江蘇化工位於江蘇之生產廠房獲得持續穩定的蒸氣及電力供應。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工業化工產品。江蘇化工主要業務為利用中國江蘇省的生產設施生產及銷售工業化工產品。

江蘇造紙為理文造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李運強先生亦均為理文造紙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Fortune Star」)之控股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tune Star擁有本公司股份約75%權益，而李運強先生則擁有Fortune Star 55%權益。因此，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理文造紙任何股份，反之亦然。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對本公司而言以年計算超過5%及超過1,000萬港元。因此，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及其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運強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618,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約75%）中擁有權益。李運強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將於就批准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而彼等須於批准相同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儘管上文所述，為避免於待議決事項中出現任何利益衝突之嫌，衛少琦女士及李文恩先生自願就批准上述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投票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在股東大會上之股東投票，應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進行。

### 推薦意見

閣下務須注意本通函第1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列載其就批准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華富嘉洛就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1頁。

###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內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衛少琦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批准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擬之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閣下務須注意「董事會函件」、華富嘉洛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就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華富嘉洛函件」)以及通函其他部分之其他額外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本函件所述由華富嘉洛提供之意見及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啟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志強先生  
BBS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華富嘉洛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華富集團成員公司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邢家維先生、王啟東先生及尹志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的條款及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應投票贊成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及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華富嘉洛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嘉洛與 貴公司或理文造紙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權益。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華富嘉洛並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因本次委任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續使吾等從中自 貴公司或理文造紙已經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有關 貴集團、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通函日期止仍然如此。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i)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ii)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一切資料及聲明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直至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均屬真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董事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充分理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 (i)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工業化工產品。貴集團於江蘇及江西兩個省份均設有生產廠房。其發電站僅位於江西。

貴集團於江蘇的化工生產由江蘇化工進行。自江蘇化工投產以來，江蘇造紙一直就其生產廠房所需的發電及蒸氣提供服務。

現有江蘇協議乃由江蘇造紙及江蘇化工訂立，內容有關由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供應蒸氣及電力，有關詳情載於理文造紙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布。現有江蘇協議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江蘇化工(作為購買方)與江蘇造紙(作為供應方)訂立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取代現有江蘇協議。

江蘇造紙為理文造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理文造紙為最終控股股東李運強先生之聯繫人士(透過其於控股股東Fortune Star的控股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理文造紙及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就理文造紙而言，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貴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 (ii)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江蘇化工的生產廠房需要蒸氣及電力。因此，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吾等獲貴公司告知，貴集團位於江蘇的生產設施並無任何蒸氣或發電設施，而貴集團無意興建任何發電或蒸氣設施，以切合其於江蘇的營運需要。

貴公司認為，江蘇造紙發電站鄰近江蘇化工的營運地點，表示江蘇化工可以低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之價格向江蘇造紙取得電力及蒸氣。相較江蘇造紙之發電站供應，由獨立外間供應商(包括中國政府機關)所供應的蒸氣及電力並不穩定。由於江蘇化工之生產廠房均二十四小時運作，任何電力短缺或電力中斷將對生產線造成不利影響及減低生產效率，故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將確保江蘇化工之生產廠房獲得持續穩定的蒸氣及電力供應。

江蘇造紙的生產基地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紙張，位於江蘇化工的生產地三公里外，而江蘇造紙擁有其自有的發電及蒸氣設施。江蘇造紙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理文造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江蘇化工之化工投產以來，江蘇造紙一直向江蘇化工供應電力及蒸氣。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江蘇造紙過往並無中斷(除定期維修外)向江蘇化工提供電力及蒸氣。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認為，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將確保江蘇化工之生產廠房獲得持續穩定的蒸氣及電力供應。故此，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就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的主要條款**

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發電所用煤炭將由江蘇化工預先向江蘇造紙供應。江蘇化工所供應煤炭量及江蘇化工每月實際耗用量將每月記錄。誠如 貴公司告知，江蘇化工及江蘇造紙存置兩個設施供應及收取的蒸氣及電力，且於每月月結後，雙方將同意數字，並簽署確認函。

江蘇化工將自費提供傳送江蘇造紙生產的蒸氣及電力至其生產設施之蒸氣管道、電纜及相關設施。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江蘇化工已安裝並使用有關設施。江蘇化工亦將負責有關蒸氣管道、電纜及相關設施之保養及維修。

江蘇造紙提供產生蒸氣及電力服務之收費將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5.641元(不包括增值稅)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0684元(不包括增值稅)，並按江蘇造紙氣量錶計算。蒸

氣及發電服務費乃根據江蘇造紙之實際供應成本(包括發電及蒸氣生產設施之營運費用及財務成本)另加純利而釐定。服務費亦已與江蘇省政府機關提供之該等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有關價格不高於有關政府機關所提供者。

江蘇化工將於每月月結後14日內，按實際耗用量以現金支付提供蒸氣及電力的服務費，受限於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

**(i) 提供生產蒸氣的服務**

於江蘇化工成立後，貴集團從未自獨立第三方購買任何蒸氣。因此，貴集團與獨立蒸氣供應商之間並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與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作比較之用。

誠如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江蘇造紙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後並無向獨立第三方供應蒸氣。因此，江蘇造紙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並無其他最新交易以作比較。

吾等注意到，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收取的蒸氣單位價格乃參考(i)常熟市物價局及(ii)江蘇造紙的實際供應成本(經計及江蘇化工就供應煤炭及提供傳送蒸氣的設施所產生的成本)加純利而釐訂。由於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收取的蒸氣單位成本為固定價格，並非遵守浮動定價基準，吾等認為評估固定服務費而非服務費釐訂基準與吾等達致意見相關。

吾等獲貴公司告知，於江蘇化工廠房所處的區域，蒸氣價格受常熟市物價局所規定。吾等留意到，江蘇化工之蒸氣單位價格並不高於常熟市物價局所規定的蒸氣價格。江蘇化工之蒸氣單位價格包括根據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每噸人民幣25.641元(不包括增值稅)之蒸氣服務費、生產蒸氣的煤炭成本以及江蘇化工所承擔之所有額外成本。因此，吾等認為，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收取的蒸氣單位價格屬公平合理。

**(ii) 提供生產電力的服務**

誠如貴公司所告知，自建立化工業務後，江蘇化工僅於興建階段向國家電網購買電力使用，且僅向江蘇造紙購買電力供其營運。據此，貴集團與獨

立電力供應商之間並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與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作比較之用。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江蘇造紙僅向江蘇化工供應電力，並無向任何其他方提供電力。因此，在吾等之分析中，江蘇造紙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並無類似交易作比較之用。

吾等注意到，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收取的單位用電成本乃參考(i)國網江蘇省電力公司及(ii)江蘇造紙的實際供應成本(經計及江蘇化工就供應煤炭及提供傳送電力的設施所產生的成本)加純利而釐訂。由於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收取的單位用電成本為固定價格，並非遵守浮動定價基準，吾等認為評估固定服務費而非服務費釐訂基準與吾等達致意見相關。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於江蘇化工廠房所處的區域，國家電力供應之定價乃根據國網江蘇省電力公司頒佈之有關電力價格表釐定，並注意到江蘇化工之單位用電總成本並不高於由國網江蘇省電力公司頒佈之規定電價。根據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江蘇化工之單位用電成本包括每千瓦時人民幣0.0684元(不包括增值稅)之電力服務費、煤炭成本以及江蘇化工所承擔之其他額外成本。因此，吾等認為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收取的單位用電成本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審閱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並無注意到任何條款並非根據正常市價而訂立。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C. 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

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提供之服務而言，江蘇化工應付江蘇造紙之最高年度總費用不得超過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

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經參考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之過往交易金額而釐定，當中計及江蘇造紙預計自用需求、江蘇造紙剩餘蒸氣及發電產能可滿足江蘇化工之需求、江蘇化工與江蘇造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 華 富 嘉 洛 函 件

日(包括該日)期間之生產計劃及相關估計蒸氣及電力需求，以及將予提供之蒸氣及發電服務估計單位價格(包括運作蒸氣及電力發電站之營運成本)。誠如 貴公司告知，江蘇造紙設施的目前過剩產能水平介乎約31.0%至46.9%。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生產蒸氣及電力服務之過往總代價及現有江蘇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b>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 提供生產蒸氣及電力服務</b>			
實際總代價：	人民幣70,270,000元 (約87,837,500港元)	人民幣60,635,000元 (約75,793,750港元)	人民幣60,098,000元 (約75,122,500港元)
現有江蘇 年度上限：	人民幣70,789,000元 (約88,486,250港元)	人民幣70,789,000元 (約88,486,250港元)	人民幣70,789,000元 (約88,486,25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江蘇蒸氣及發 電年度上限：	人民幣70,000,000元 (約87,500,000港元)	人民幣70,000,000元 (約87,500,000港元)	人民幣70,000,000元 (約87,500,000港元)

於評估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江蘇化工就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生產蒸氣及電力服務應付過往總代價，並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預測之相關基準及假設。

吾等留意到，江蘇造紙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收取的電力及蒸氣服務單位價格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適用價格相同。吾等亦留意到，江蘇化工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付江蘇造紙的實際總代價佔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人民幣70百萬元之超過85%。

吾等已審閱江蘇造紙生產設施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予江蘇化工使用之剩餘蒸氣及電力產能的假設。此外，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江蘇化工之進一步生產計劃進行討論，並注意到江蘇化工的年度耗用量將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水平相若。就釐訂新江蘇蒸氣及電力年度上限而言，已計入估計年度耗用量介乎約10%至20%的緩衝，以備任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耗用量升幅之需。

根據吾等所進行的工作，吾等認為，該等估計耗用量屬合理，因此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金額亦屬合理。

#### D.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6條，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ii) 貴公司必須於 貴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委聘其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而 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有否任何事宜使彼等注意而導致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a) 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倘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概無於所有重大方面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概無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訂立；及
  - (d) 超過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

## 華富嘉洛函件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將須經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吾等認為將有既定的適當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方面（須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按其詮釋）：

- 江蘇化工並無擁有任何生產蒸氣或電力設施；
- 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將向江蘇化工生產廠房提供穩定的蒸氣及電力供應；
- 江蘇化工之蒸氣及電力單位成本（包括江蘇造紙收取之服務費）不高於當地政府規定生產廠房所處區域之相關規定價格；
- 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屬合理；及
- 將有既定的適當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

吾等認為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之條款及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洪珍儀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洪珍儀女士為一名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及華富嘉洛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有逾15年經驗。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當中董事願意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載入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正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情，致使本通函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1. 權益披露

###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身份	股份概約%
李文恩	618,750,000 (附註)	由受控法團持有	75%

附註：該等股份由Fortune Star持有。

####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公司 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相聯 公司已發行 股份之%
李文恩	實益擁有人	Fortune Star	45 (附註)	45%



附註：由於Fortune Star擁有本公司50%以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ortune Star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Fortune Sta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李文恩先生擁有45%權益及李運強先生擁有餘下之55%權益。衛少琦女士為Fortune Star之董事。

#### 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

董事名稱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李文恩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6.69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27,5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6.69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27,5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6.69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27,500,000
合計				82,5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註冊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 2. 股東(董事或候任董事為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一間公司(當中董事或候任董事為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須予知會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股東名稱	董事於 股東之身份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權益之 概約%
李文恩	Fortune Star	董事	618,750,000	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3.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1)年內在沒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將屆滿或可予以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除於本集團業務以外，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7. 專家

(a) 以下為華富嘉洛之資歷，其意見或建議刊載於本通函內：

名稱	資歷
華富嘉洛	就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獲證監會發牌之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並無於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且並無於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華富嘉洛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董事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下,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重要的相關業務。

## 9. 其他事項

- (a)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王月明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8樓。
- (c)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14天內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8樓,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d) 華富嘉洛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1頁；
- (e) 本附錄內「專家」一節所述之華富嘉洛之書面同意書；
- (f) 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及
- (g) 現有江蘇協議。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6)

茲通告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8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江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江蘇化工」)與江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江蘇造紙」)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訂立之蒸氣及發電服務協議(「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據此，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生產蒸氣及發電服務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就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及在彼等認為合宜或必要時採取所有其他步驟，以及在一般情況下按彼等視為合宜或必要就上述各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

承董事會命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月明女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則排名較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該等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特別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隨函附奉特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楊作寧先生及王月明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東先生、尹志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邢家維先生。